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和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4 日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5 名激励对象 18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81 元/股。

特此公告。

监事签名：吕元忠、张志军、张云珠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